



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1/3
10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塞维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5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9 号决定第 1(b)段中要求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提供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国际一级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本说明提出了该工作方案草案以供审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第 1(b)阶段的要求，本方案草案是以 1997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COP/4/10/Add.1）的组成结构为基础。执行秘书在编写本草案时遵循了这一需要：确保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并使这些社区参与编写工作。本草案还

* UNEP/CBD/WG8J/1/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顾及了以下各项需要：平等地尊重传统知识；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方式；纳入跨领域组成部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开展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活动。参照第 IV/9 号决定第 1(b)段，共针对马德里报告中的 7 个组成部分规定了 18 项任务。本说明附件一用表格形式提出了向适当机构分配任务的可能方式，并就完成任务的时间安排提出了建议，以便于参考；UNEP/CBD/WG8J/1/INF/I 号文件中指示性地开列了在每项任务下可以进行的活动，包括具体运作目标和预计的成果。

提议通过的建议

谨提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如下：

1. 核可 [其决定附件所载] 工作方案¹；
2. 促请各缔约方、国家和有关组织促进本工作方案，并考虑到所查明的合作机会，将确定的任务纳入其当前进行中的方案；
3. 要求执行秘书确保于今后制订《公约》的专题方案时纳入本工作方案中的有关任务；
4. 决定延长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5. 要求各国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执行本工作方案提供适当资助，特别是优先为制订和实施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形式和非法律形式措施的活动提供资助。

1 本工作方案将以本说明第二节为基础，作为工作组建议的附件送交缔约方大会。

目录

<u>次</u>	<u>页</u>
执行摘要	1
提议通过的建议	2
一. 导言	4
二. 工作方案草案的组成部分	5
三. 在制订工作方案、确定优先事项、分配 任务和确定合作机会方面应注意的要点	7
<u>附件</u> : 任务的分配	13

一. 导言

1. 本说明是利用一个联络小组提供的投入编写的，该联络小组于 1999 年 11 月 25 - 2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以便协助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第 1 段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来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在上述决定中要求工作组根据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马德里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讲习班报告（UNEP/CBD/COP/4/10/ Add.1）的组成结构制订一项工作方案，第 IV/9 号决定的附件将该组成结构阐明如下：

- (a)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 (b) 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现状和趋势；
- (c)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传统文化做法；
- (d) 公平分享惠益；
- (e) 资料的交流和传播；
- (f) 监测组成部分；
- (g) 法律组成部分。

2. 本说明第二节开列了在马德里报告中提出的每个组成部分下可以制订的任务。UNEP/CBD/WG8J/1/INF/1 号文件则指示性地开列了在各项任务之下可以进行的活动，包括具体的运作目标和预计的成果。根据第 IV/9 号决定第 1(b)段，本说明的附件就拟议的任务和活动在以下各方面之间的分配办法提出了建议：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公约秘书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其他组织和机构。

3. 说明的第三节阐述了提议工作组在制订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该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时顾及的某些考虑因素（包括那些与第 IV/9 号决定第 1(b)段有关的考虑因素）。

二. 工作方案草案的组成部分

(a) 组成部分 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²

任务 1. 在经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核准并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况下 ,增进和加强这些社区的能力 ,以使其能够有效参与促进更广泛应用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

任务 2. 在顾及生态方式的情况下建立机制和制订准则 ,以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参与决策、政策规划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工作的制订和实施 ,包括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³工作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

任务 3. 制订一份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专家名录 (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以便就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所涉各方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b) 组成部分 2. 有关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现状和趋势

任务 4. 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该报告应包括 :

- (a) 在以下各主要的生物多样性领域中保持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应用这些知识的情况 : 人类健康、北极地区、农业、森林、缺水地区、海洋和沿海、内陆水域和山区 ;
- (b) 确定并评估导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语言和习惯做法的丧失的因素 , 包括性别和家庭因素 ;
- (c) 确定特别不利于尊重、保护和维护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活动、行动、政策以及法律和行政限制 ;
- (d) 确定并评估各种可以用来扭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丧失趋势 , 并促

2 为本说明的目的 ,“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指的是 “ 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

3 还见 1999 年 10 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 COP/5/8) 。

进保持、保护和维护这种知识的措施，包括政策、法律、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鼓励措施和能力建设措施；

(e) 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确定与执行第 8(j)条有关的趋势、任何影响其执行工作的限制以及这些趋势的影响力。

(c) 组成部分 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传统文化做法

任务 5. 为尊重、保持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制订准则。

任务 6.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生态系统方式、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结合利用，使其相辅相成。

任务 7. 为建立国家鼓励计划制订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国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任务 8. 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段促进进行信息的归还，包括归还有形和无形的文化财产制订准则，以便帮助恢复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d) 组成部分 4. 公平分享惠益

任务 9. 制订准则和机制，以便保证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公平地分享由于（更广泛地）应用其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e) 组成部分 5. 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任务 10. 在传统知识拥有者/传统上的所有者的充分参与和同意下建立机制，以便帮助交流和传播关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

任务 11.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查明、汇集和分析当前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以便在制订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控制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信息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方面提供指导。

任务 12. 制订战略，以便提高公众在以下方面的意识：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对于全球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保护和加强这些社区的各种国际协定。

(f) 组成部分 6. 监测组成部分

任务 13.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标准和指标，以便协助各缔约方评估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包括监测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居住和/或使用的领土上获取遗传资源以及获取并利用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

任务 14. 为针对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举办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制订准则和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充分顾及这些社区在评估过程中的参与，并考虑到它们具有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任务 15. 为报告和防止非法获取传统知识的行为制订可以在国际上实施的标准和准则。

(g) 组成部分 7. 法律组成部分

任务 16. 为有关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国家立法制订一套准则草案，该草案应在其定义部分中详细说明关键的术语和概念。

任务 17. 成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对制订法律措施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措施，以便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进行审查，并就这种制订工作提出建议。

任务 18. 为协助各国建立包括特殊制度在内的法律框架制订准则，这些框架旨在承认、保障和保证充分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有关的文化遗产、习惯法、创新和传统知识。

三. 在制订工作方案、确定优先事项、分配 任务和确定合作机会方面应注意的要点

5. 工作组在制订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第 IV/9 号决定第 1(d)段，其中规定：

- (a) 指明那些属于《公约》范围的目标和活动；
- (b) 参照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建议优先事项，例如公平分享惠益；
- (c) 确定应该就哪些工作计划目标和活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应该就哪些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 (d) 建议应该把哪些工作计划目标和活动交给其他国际机构或进程处理；
- (e) 确定与其他国际机构或进程进行合作和协作，以便促进联合优势和避免工作重叠的机会。

6. 上文第二节确定的各项任务均属于《公约》的范围。然而，正如指出的那样，在本说明附件所提到以及关于可以在已确定的任务下进行的活动指示性清单（UNEP/CBD/WG8J/1/INF/1）详细开列的活动中，有一些活动最好是由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别的国际组织进行。此外，为了执行工作方案，建议在第 IV/9 号决定所规定的准则中增加以下若干要点：

- (a) 在确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时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并有这些社区的参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作为其生存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利益有关方面，因此，在制订和实施任何工作方案时，如果将对这些社区在其赖以生存并维护其文化传统、生计和福利的生物多样性或其构成部分中的权益产生影响，都应在所有阶段与这些社区协商并有其参与；
- (b) 应该像尊重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尊重传统知识。根据第 IV/9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7 段，在制订和实施任何旨在推动《公约》执行工作的工作方案时，应该像尊重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尊重传统知识；
- (c) 生态系统方式。已经把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框架，以便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这个框架分析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包括制订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各种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⁴。已经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制订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指导意见。执行秘书就这个问题向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说明（UNEP/CBD/SBSTTA/5/11）中的原则 11 指出，生态系统方式应该把所有形式的有关信息考虑在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考虑在内；
- (d) 工作方案草案中的跨领域组成部分。在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所有有关工作方案都应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跨领域性质考虑在内，这些有关工作方案涉及像以下这样的专题领域：农业生物多样性（第 IV/6 号决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 IV/5 号决定）、森林生物多样性（第 IV/7 号决定）以及包括在与《湿地公约》达成的谅解合作备忘录下所进

4 正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 B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2 段中所确认的那样。

行活动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案（第 IV/4 号决定）；并除其他外涉及以下跨领域问题：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IV/8 号决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IV/1 D 号决定）、鼓励措施（第 IV/10 A 号决定）、公众教育和意识（第 IV/10 B 号决定）和影响评估（第 IV/10 C 号决定）。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进行的活动应该争取实现各工作方案之间的相辅相成和协调；

- (e) 合作。应该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进行与工作方案草案有关的活动。应该通过《公约》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强有力协调来避免努力的不必要重叠，并使各工作方案步调一致。在区域一级，应该邀请各组织、安排和机构，包括那些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安排和机构协调工作方案草案的活动和/或与该方案有关的活动。这些组织应该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自己的议事规则就其进行的活动向适当的《公约》机构提出报告。在尚未建立区域组织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机构应审查为了区域一体化及合作建立新区域组织和其他机制的必要性。应该促进各组织之间信息的流通。应该建立并帮助那些关于记录、保持和应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并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人士担任工作人员的区域模范中心。在全球一级，应该鼓励以下组织执行工作方案草案中那些与其任务规定和活动有关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应该请这些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向《公约》通报其为执行工作方案所进行的努力；
- (f) 预先防范方式。应该随时贯彻《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15 号原则中阐明的预先防范方式；
- (g) 执行层次。在国家和地方一级采取的行动是工作方案拟议组成部分的主要基础。一些活动则最好是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

7. 在若干涉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公约》的整个运作和执行工作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以下介绍了这些决定，并介绍了那些与其他公约及组织进行合作和涉及各专题工作方案其他有关方面的决定，同时注明了工作方案中的所涉领域或业务目标⁵：

5 UNEP/CBD/WG8J/1/INF/1号文件介绍了各项业务目标。

- (a)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第 IV/8 号决定成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应该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所涉工作方案业务目标 : 3.1) ；
- (b) 执行第 8(j)条的法律和战略：涉及那些尚未制订这些法律和战略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第 III/14 号决定提到，应该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以便制订关于第 8(j)条的国家法律和相应战略 (所涉方案业务目标 : 16.1) ；
- (c) 公众教育和意识。缔约方大会呼吁各缔约方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纳入教育战略，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特别需要，并在必要时用相应的地方语言说明和翻译《公约》的条款，以便促进包括地方社区在内的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所涉方案业务目标 : 12.1) ；
- (d)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于适当时尽可能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参与管理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工作、决策、规划以及第 8(j)条的实施工作 (所涉方案业务目标 : 2.1 - 2.5 ; 4.1 和 14.1) ；
- (e) 农业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制订赋予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权力的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并以土著知识体系为基础，在就地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对这些社区进行能力建设 (所涉方案业务目标 : 1.1、2.1 - 2.5、4.1、7.1、9.1 - 9.2 和 12.1) ；
- (f)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第 IV/5 号决定附件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之一，是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应如何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维护和更广泛应用地方和传统知识⁶。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该工作方案的目标 1.1 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有关的现有文书。该工作方案还呼吁在促进以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面促进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包括发展地方和传统知识。此外，缔约方大会核可了科咨机构的以下建议 : 各缔约方应尽量在适当情况下把基本的管理组成部分纳入其国家计划和方案，以便除其他外，保证使地方社区、使用者和土著人民参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并在海水养殖中有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和考虑到这些社区的需要⁷。最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10 号决定，执行秘

6 见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业务目标1.2下的活动(h) (第IV/5号决定，附件，C节)。

7 第I/8号建议第12(d)和第15段。

书应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录，以便除其他外，在适当情况下结合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以及注重社区和使用者的方式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因此，应该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录提供的这种专门知识用于可能制订的另一个名录，以便协助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所涉方案业务目标：1.1、2.1-2.5、4.1、6.1 - 6.3）；

- (g) 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包括确定传统森林体系，并促进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惠益的公平分享方面更广泛应用和利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使其发挥更大作用。这些目标还包括确定有助于为采纳传统知识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筹集资金的机制。该工作方案下的活动包括：为推动采纳传统知识制订方式，在所有各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更好地传播研究成果和综合关于关键问题的现有最先进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的报告，加强理解传统知识在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扩展科研能力，以便制订和评估各种关于应用传统知识来减轻不利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供选择方案（所涉方案业务目标：4.1、6.1-6.3 和 10.1 - 10.2）；
- (h) 资料和个案研究。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资料；请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科研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的个案研究，将此作为向工作组提交的背景资料（所涉方案业务目标：6.1 - 6.3、7.1、8.1、9.1 - 9.2、11.1、14.1、15.1 和 16.1）；
- (i)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要求财务机制审查在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对经这些社区予以事先知情同意，并在其参与下举办的能力建设项目所提供的支持（第 III/14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III/5 号决定第 5 段）；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在向财物机制提出申请时考虑同第 8(j)条下的活动有关的特定项目（第 IV/9 号决定第 13 段）；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应在生物多样性项目中特别强调其他惠益分享方面的倡议，例如支持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创业方面的各项发展（第 IV/8 号决定第 4(d)段和第 IV/13 号决定第 8(d)段）（所涉方案业务目标：1.1 和 9.1）；
- (j)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和/或协作。关于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森林（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和可持续旅游业的决定（所涉方案业

务目标：2.3、 2.4、 3.1、 5.1、 7.1、 8.1、 10.1、 10.2 和 17.1)。

8. 建议根据下列标准确定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和活动的优先次序：

- (a)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持情况，即，强调那些针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丧失危险最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开展的活动；
- (b) 针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效和自愿地参与利用并推广其知识的能力所开展的活动；
- (c) 为协作或分担工作目标创造机会的活动；
- (d) 对传统生物多样性知识的应用或利用最为迫切的领域，即人类保健、森林等；
- (e) 最迫切需要针对非法获取知识的行为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
- (f)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支持的活动；
- (g) 可以迅速产生成果并将鼓励进一步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
- (h) 作为《公约》、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下其他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正在进行的活动。

9. 还建议根据参与工作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来确定适用上述标准的衡量办法或方向。

附件

任务的分配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a) 组成部分 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1.1 为人力、体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能力建设制订战略和准则。 ⁸	1 - 2 年		请各缔约方确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活动 1.1.1) ⁹		编制以及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播，并同时向各缔约方传播，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料、准则、示范提案和供资战略(活动 1.1.4)	审议战略和准则并提出建议。	查明和评估现有的和新的资金来源(活动 1.1.2 和 1.1.3)与财务机制和其他主管机构进行协作。

8 为了节省篇幅，本表中说明业务目标和活动的措词比UNEP/CBD/WG8J/1/INF/1号文件中的措词略有精简。

9 活动编号与UNEP/CBD/WG8J/1/INF/1号文件中的相同。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u>任务 2.</u> 在顾及生态方式的情况下建立机制和制订准则，以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参与决策、政策规划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工作的制订和实施，包括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							
2.1 鼓励各组织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在其计划和方案中采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¹⁰ 的工作。	1 - 2 年		请各组织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在其计划和方案中采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工作。	指明那些将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知识中受益的机构(活动 2.1.1)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将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知识中受益的机构的数据(活动 2.1.2 和 2.1.3)		
2.2 为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制订准则，为监测在国家规划和执行中的参与情况制订标准。	3 年		请各缔约方试行准则和标准，并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活动 2.2.2)。	编制和订正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准则和标准(活动 2.2.1 和 2.2.3)。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准则和标准(活动 2.2.3)。	审议准则和标准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0 本表中所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是一个简短的用法，指的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2.3 制订在各部门和专题领域中采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准则。	3 年		各缔约方应试行准则和标准(活动 2.3.2)；鼓励采用这些准则和标准(活动 2.3.3)。	制订和订正在各部门和专题领域中采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准则以及对这种采纳进行监测的标准(活动 2.3.1 和 2.3.3)。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准则和标准(活动 2.2.3)。	审议准则和标准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在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下与有关的合作伙伴(例如《拉姆萨尔公约》和粮农组织)进行协作；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例如环境基金、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和教科文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的参与。
2.4 审查和改进关于挑选、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现有准则。	2 - 3 年		请各缔约方试行准则，并评估这些准则在保护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准则进行汇编；评估这些准则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影响；在适当情况下对其进行修改。		审议准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世界大自然基金的保护区委员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的参与。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 作组</u>	<u>其他</u>
			(活动 2.4.3)	行订正(活动 2.4.1、2.4.2、2.4.3 和 2.4.4)。也可以把这些活动作为科咨机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见科咨机构第 IV/1 C 号建议)。			
2.5 研究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需要为保护生物多样性采取特别措施的地区进行的各种类型的管理。	2 - 3 年			收集并综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各种类型的管理方式；吸取教训以供传播和纳入准则(活动 2.5.1 和 2.5.2)。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信息(活动 2.5.2)	审议吸取的教训并就准则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的参与。
<u>任务 3.</u> 制订一份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专家名录(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以便就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所涉各方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1 建立一个土著社	2 年 - 持续		请提名列入名录		编纂名录并通过		探讨建立可由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区和地方社区专家名录。	进行		的专家，并找到查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专家”并将其列入名录的最好方式(活动 3.1.1)。		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名录(活动 3.1.1)。这是进行中活动的一部分(见 UNEP/CBD/SBSTTA/5/15 号文件)。		《公约》的合作伙伴利用的共同名录，或使名录相互联接以便于利用的可能性(活动 3.1.2)。与《公约》的合作伙伴进行协商。这些伙伴除其他外，包括：粮农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人权委员会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劳工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5.1 为促进对传统知识做法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尊重、保持和维护制订准则。	2 - 3 年		请求制订和提交个案研究(活动 5.1.2)	编制关于个案研究的准则 (活动 5.1.1)。		审议准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除其他组织外，与粮农组织、农研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进行协作。
<p><u>任务 6.</u>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生态系统方式、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结合利用，使其相辅相成。</p>							
6.1 明确了解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范围。	1 - 2 年			针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汇编有关资料和阐明关键术语(活动 6.1.1)		审议综述文件并项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的参与。
6.2 在结合采用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使其相辅相成方面编制个案研究综述报	2 - 3 年		呼吁就相辅相成的结合采用提交个案研究报告(活动 6.2.1)。	汇编个案研究报告和有关资料(活动 6.2.1)。		审议综述文件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业务目标/成果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活动和协作机会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执行秘书	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	其他
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6.3 制订查明和评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不可持续的做法的方式。	2 - 3 年		呼吁进行个案研究(活动 6.3.1)。	查明可能被视为不可持续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方式，汇编关于这种方式的资料并对其进行评估；就如何使这些利用成为可持续的提出建议(活动 6.3.1 和 6.3.2)。		审议科咨机构的评估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u>任务 7.</u> 为建立国家鼓励计划制订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国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7.1 查明鼓励和妨碍保持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做法。	1 - 2 年				对关于鼓励措施的个案研究进行综述(活动 7.1.1 和 7.1.2)。还见	为明智采用鼓励措施制订准则(活动 7.1.3)。	与自然保护联盟和经合发组织进行协作。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 作组</u>	<u>其他</u>
					UNEP/CBD/CO P-5/15 号文件。		
<u>任务 8.</u> 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段促进进行信息的归还，包括归还有形和无形的文化财产制订准则，以便帮助恢复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8.1 为归还传统知识的措施制订准则。	2 - 3 年		请求提交关于归还政策、做法和实例的资料(活动 8.1.2)。		建立拥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资料的机构数据库(活动 8.1.1)。	制订准则，就归还信息的适当政府间、体制性和法律措施作出详细规定(活动 8.1.3)。	与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作。
(d) <u>组成部分 4. 公平分享惠益</u>							
<u>任务 9.</u> 制订准则和机制，以便保证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公平地分享由于(更广泛地)应用其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9.1 就公平分享由于应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制订准则。	1 - 2 年				编制准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活动 9.1.1 至 9.1.3)。	与财务机制进行协作，以便审议为项目提供资金的准则。	
9.2 制订公平分享的	1 - 2 年				对合同以及示范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 作组</u>	<u>其他</u>
基准。						合同草案进行审 查并向缔约方大 会提出报告(活 动 9.2.1 和 9.2.2)。	
<u>(e) 组成部分 5. 信息的交流和传播</u>							
<p><u>任务 10.</u> 在传统知识拥有者/传统上的所有者的充分参与和同意下建立机制，以便帮助交流和传播关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信息。</p>							
10.1 探讨/报告建 立登记册的可行性。	1 - 2 年				就现有和拟议的 登记册对与生物 多样性有关的传 统知识的意义进 行分析和编写报 告，查明现有可 供传播的与生物 多样性有关的传 统知识的中心 (活动 10.1.1)。	审议报告并向缔 约方大会提出建 议。	与知识产权组织 进行协作。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查明现有可供传播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中心和活动(活动 10.1.3)；对个案研究进行分析，并提出可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登记册或收集机构采用的方式(活动 10.1.1 和 10.1.2)。	对分析结果和提出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与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作。
10.2 制订关于信息交流和传播的准则。	2 - 3 年				对《公约》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促成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双向信息交流和传播活动的能力	审议执行秘书的评估结果和其他有关信息，并制订关于信息交流和传播的准则。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 作组</u>	<u>其他</u>
					和适当性进行评 估（活 动 10.2.1）。		
<p><u>任务 11.</u>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查明、汇集和分析当前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以便在制订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控制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信息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方面提供指导。</p>							
11.1 制订研究、获取和控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示范行为守则。	2 - 3 年				与土著社区和地 方社区协商，以 便对个案研究报 告中的关键原则 和示范行为守则 草案进行综述 (活 动 11.1.1 至 11.1.4)。	工作组应对示范 守则进行审议并 向缔约方大会提 出建议。	
<p><u>任务 12.</u> 制订战略，以便提高公众在以下方面的意识：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对于全球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保护和加强这些社区的各种国际协定。</p>							
12.1 提高公众意识。	2 - 3 年		呼吁制订采纳与 生物多样性有关 的传统知识的课		呼吁通过资料交 换所机制传播宣 传材料 (活 动		与土著社区和地 方社区的代表合 作，并获得传统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程、方案和项目；编制公众宣传材料；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现有的和新的教育、科学、发展和科研机构提供支持(活动 12.1.1、12.1.2 和 12.1.4)。		12.1.3)		知识拥有者的知情同意；与教科文组织协作。
(f) <u>组成部分 6. 监测组成部分</u>							
<p><u>任务 13.</u>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标准和指标，以便协助各缔约方评估其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包括监测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居住和/或使用的领土上获取遗传资源以及获取并利用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p>							
13.1 就维护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制订影响评估准则。	3 年			为评估和监测经济、社会和环境压力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影响制订准则，包括制订标准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准则草案并获取反馈。	工作组应对准则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就此将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业务目标/成果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活动和协作机会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执行秘书	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	其他
			和 指 标 (活 动 13.1.1)				
<p><u>任务 14.</u> 为针对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举办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制订准则和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充分顾及这些社区在评估过程中的参与，并考虑到它们具有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p>							
14.1 为传统和地方社区参与针对其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影响评估制订准则。	3 年		请各缔约方试行准则 (活 动 14.1.3)。	对关于风险评估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进行案头分析和综述(活动 14.1.1)；汇编涉及风险评估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资料(活动 14.1.2)；制订影响评估准则 (活动 14.1.3)。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个案研究报告和准则。	进行审查和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作。

业务目标/成果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活动和协作机会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执行秘书	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	其他
15.1 就非法获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行为提出报告。	2 年		请求提交个案研究报告和有关资料。			针对被指控非法获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自然资源的行为方面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进行一次案头分析(活动 15.1.1);为报告和防治非法获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行为制订标准和准则(活动 15.1.2)。	与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作。

业务目标/成果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活动和协作机会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执行秘书	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	其他
16.1 对执行第 8(j)条方面的国家法律、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进行分析。	2 年	高度优先		制订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关键术语和概念(活动 16.1.2)。		考虑到资料文件活动 16.1.1 下开列的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制订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关键术语和概念(活动 16.1.2)；为监测第 8(j)条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力制订标准(活动 16.1.3)；为执行第 8(j)条的国家法律制订准则(活动 16.1.4)。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u>	<u>其他</u>
17.1 成立一个关于第 8(j)条的机构间特别工作组。	2 年	高度优先			向有关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发出请求(活动 17.1.1)；制订任务规定(活动 17.1.2)；召开会议(活动 17.1.3)。		除其他外，与知识产权组织、卫生组织、人权委员会、贸发会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等进行协商。
<u>任务 18.</u> 为协助各国建立包括特殊制度在内的法律框架制订准则，这些框架旨在承认、保障和保证充分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有关的文化遗产、习惯法、创新和传统知识。							
18.1 查明、分析和评价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提出替代方式。	1 - 2 年	高度优先			查明、分析和评价包括特殊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活动 18.1.1)；就修正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以及保		与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作。

<u>业务目标/成果</u>	<u>时间安排</u>	<u>优先程度</u>	<u>活动和协作机会</u>				
			<u>缔约方大会</u>	<u>科咨机构</u>	<u>执行秘书</u>	<u>关于第 8(j)条的工 作组</u>	<u>其他</u>
						护与生物多样性 有关的传统知识 的替代方式提出 建议（活动 18.1.2）。	
18.2 为在法律上 承认对与生物多样性 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 保护和内部控制的习 惯制度的机制制订标 准和准则。	2 - 3 年	高度优先	请各缔约方试行 准则。		通过资料交换所 机制传播准则。	为在法律上承认 对与生物多样性 有关的传统知识 进行保护和内部 控制的习惯制度 的机制制订标准 和准则（活动 18.2.1）。	
